
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 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其他金融业务等。经公司核实，现将有关风险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原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80%）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 20%）共同出资组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35.5 亿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经批准发行债券业务资格；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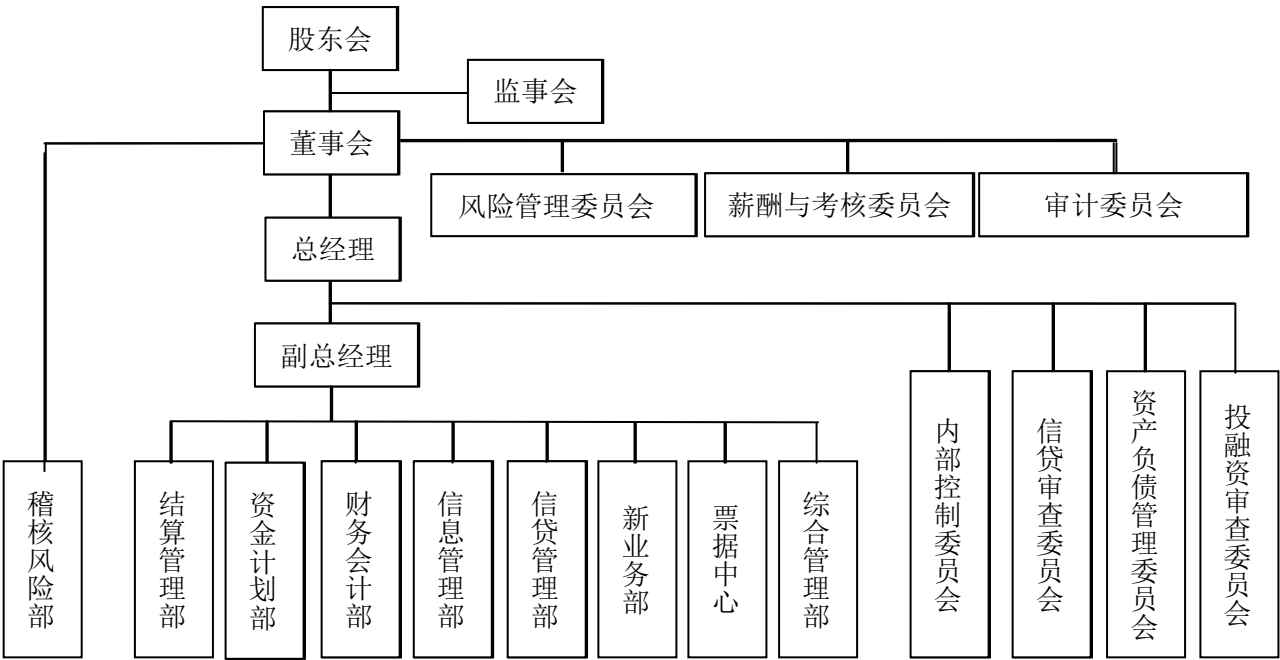
及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一) 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该公司已按照《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

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措施，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治理和各业务活动等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目标、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实际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存款管理制度》、《同业拆借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风险防范办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故障应急处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运营管理办法》和《资金集中监管考核方案》，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账户的开立、变更与撤销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管理办法》保障资金安全。

（3）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保障了结算的安全、快捷，确保了数据的安全性。

2、信贷业务控制

（1）为规范授信业务，完善授信工作机制，规范授信管理，财务公司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对授信的种类、期限、条件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主要流程包括申请人申请授信；信贷员授信调查、材料初审；信贷部提出授信建议；审贷会出具书面授信审批决议，对审批通过的授信明确相关授信内容，上报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长（执行董事）审批；授信申请经审批后，将结果通知信贷部，由信贷部负责办理授信手续；授信发放后，对借款人运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并形成书面贷后检查记录或报告，据此进行贷款五级分类和客户信用评级调整，上报有关部门审核。

（2）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分别制定了《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和《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相关信贷业务的操作程序，保障信

贷资产的安全。

(3) 对贴现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电子票据业务管理办法》和详细的业务操作规程，为业务执行提供了可依据的规范，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执行，有力的降低了贴现业务风险。

3、投资业务控制

为确保规范实施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该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止损操作实施细则》《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货币基金产品库管理办法》《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此外，还制定了《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为保证日后证券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运行，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的保证。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建立完善的《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审计部门针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治理情况独立行使监督权，进行有效评价，针对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各种风险隐患，内审人员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跟踪落实整改。通过内部稽核审计检查，充分起到业务风险监督职能，促进财务公司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搭建于 2009 年 12 月并在 2016 年底升级，主要为网上资金结算业务系统。使用的应用软件是由九恒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开发的 N6 资金结算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内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和流程，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在投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实际执行情况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469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70656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29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0286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30217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步发展。

（二）管理状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谨奉“合规经营、服务集团”的企业经营信条，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加强管理，内部管理日趋完善，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在焦煤集团中的资金管理核

心作用日渐凸显。

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从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1	资本充足率	≥10%	21.03%	22.78%
2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00%	0.00%
3	担保比例	≤100%	79.24%	70.13%
4	投资比例	≤70%	62.24%	62.13%
5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6%	0.05%

（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其他金融业务等情况

按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及焦煤金票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1、存款业务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期初余额 203981 万元，发生额 1274 万元（上收资金 4948192 万元，下拨资金 4949466 万元），期末余额 202707 万元。

2、贷款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期初余额 55700 万元（其中：晋兴能源 40000 万元，古交西山发电 15700 万元），发生额 20650 万元（晋兴能源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偿还借款 40000 万元；古交西山发电偿还借款 650 万元），期末余额 35050 万元（其中：晋兴能源 20000 万元，古交西山发电 15050 万元）。

3、其他金融业务主要是焦煤金票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山华通水泥 2021 年签发票据 8929 万元，实际发生额 8929 万元。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 30%。本公司出资 71000 万元，占财务公司实收资本的 20%，是财务公司优先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